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吳沛穎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9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kay\_wu@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26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7c3e)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1月16日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亞太航空貨運聯合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彭副署長英偉、關務資訊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吳沛穎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9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kay\_wu@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26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7c3e) (第二次發文，請抽換會議紀錄第2頁及第12頁)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1月16日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亞太航空貨運聯合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彭副署長英偉、關務資訊組(均含附件)

2018-11-22  
16:30:22  
電子公文  
章

#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14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署長鈴媛

記錄：吳沛穎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附件1)

一、主席致詞：(略)

二、關港貿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規劃說明(簡報詳附件2)

三、各公(協)會及通關網路公司發言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莊組長美忍：

業界對於連線要求只有2點，第一是作業能順暢並達到海關的要求，第二才是費用問題，目前通關網路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增值服務已經很好，但還是沒辦法達到海關的要求，因此在這樣情況下推動直接連線作業上線，對業者實際作業上是有壓力的。而在費用上，最好是能免付費，或至少是目前業者付費的10%。

(二)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船代全聯會)

劉理事長佑民：

海關將直接連線作業設限在費率無法溝通的前提，則直接連線的討論將很難繼續。2年前海運業者所

提出海關應開放直接連線作業的要求，其本意是希望不需要付費，理由如下：

1. 臺灣海關應參考周邊國家報關業務不收取費用的慣例，與世界接軌。
2. 政府基於體恤航運業經營艱困，近年來多提供補助與獎勵，由於航運業每年所繳交的報關費用亦是沉重的負擔，因此希望也能透過補貼或獎勵的方式免費報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當時的決議(附件 3、會議結論一)應重新再檢討。
3. 請海關參考交通部航港局 Mtnet 系統或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報稅網路，均係由政府提供業者或納稅義務人免費使用。

此外，公會對於直接連線傳輸或透過第三方連線傳輸無反對意見，重點是無論以何種管道傳輸，均應免費，至於如須支付予第三方之傳輸費用，應由財政部直接支付，而非由業者負擔。

王秘書長國傑：

1. 財政部關務署與交通部航港局同為部屬一級單位，因此應有一樣的作法，建議海關代業者向政府有關單位反映：通關傳輸應免費，比照航港局 Mtnet 系統之作法。
2. 業者與通關網路公司同屬民間企業，但業者申報通關作業，必須透過通關網路公司，而不能直接傳輸通關訊息予政府，這部分向來是業者的疑問，希望海關能給予答覆。此外，在 105 年國發會所舉辦的業者座談會中，林桓主席當時決議明示，政府部門不應從業者收取費用，

讓民間公司(通關網路公司)營利，不論該公司是否為上市櫃公司或有政府公股的背景。

### (三)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鄭理事凱鴻：

1. 目前海運業態樣與過去傳統運輸已相差甚遠，1艘船可能有許多家不同航商，如果其中 1 家航商以不同方式傳輸時，將導致資料整合不易，同時對船務代理業而言，將需有不同的軟體、路徑等處理，意即將花費設備、人力訓練等成本。此外直接連線作業與通關網路所提供的服務重疊，實不應要求人民雙重付費，本公會反對直接連線作業推動，建議政府如在方便性、經濟性及績效性沒有優於現行系統時，不應多增加連線管道。
2. 單一窗口如提供直接連線傳輸服務，應比照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符合前揭辦法所規範之完整性、可靠性、使用性等相關規定。
3. 政府不應為了改善通關便捷而向業者收費，其次，在費用計算上，若未來使用者過少，直接連線傳輸費率可能因此調整，亦將額外浪費國家公帑。

### (四) 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李協理素蕙：

贊同船代全聯會劉理事長發言，政府應協助業者增加國際競爭力，此外，按海關貨物通關手冊，部分訊息應由海關傳送予業者，但目前卻是由通關網路公司加值傳送，該手冊似未釐清應屬於海關傳送或由通關網路加值處理之部分，致業者對使用直接連

線作業產生疑慮，建議海關應推動開放直接連線作業，但相關配套措施應完整，以讓業者能放心使用，方能達到當初的政策目標。

葉理事梅村：

1. 尊重船代全聯會劉理事長所提出直接連線作業應免費之建議。參考交通部航港局 Mtnet 系統營運預算由商港服務費收入支應，建議海關以報單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支應開放直接連線作業，讓業者免費使用直接連線作業；推廣貿易服務費係按進出口貨物價格收費，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原則，此項規費雖係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徵收，但既同屬國家政府部門，由該規費收入支應直接連線作業，提供業者免費傳輸服務，應無不妥。
2. 此外，海運快遞與空運快遞之訊息格式不同，造成訊息傳輸量及金額不同，而使海空運快遞之競爭立足點不同，如以免費傳輸時，此類情事亦可避免。

**(五) 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謝理事淑瑤：

公會對於直接連線作業在處理聯營船公司及其他增值服務之規劃仍有疑慮，海關在規劃上仍應通盤考量，此外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如比照通關網路公司收取費用，在更改系統成本等考量因素下，將無使用直接連線作業的誘因。

**(六)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鄭召集人春美(關務小組)：

直接連線作業有關增值服務規劃不到位，倉儲業資料接收將不完整，對實務作業會造成很大的困擾，請慎重考量規劃。

**(七)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葉召集人建明(法規組)：

按照海關說明，直接連線增值服務不到位，又在一定要收費的前提下，除非船務代理等相關業者接受，才有可能討論收費基準的問題，但如果業者們均無法接受現行直接連線作業之規劃時，請考慮是否暫緩實施或逕行廢止直接連線作業，因為現行規劃已脫離業者期望。

**(八)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黃理事長啟明：

現行業者已習慣通關網路公司所提供之增值服務，海關如欲推動直接連線作業，應針對海空運關區通關生態有別，確實調查業者需求，分別提供其必要性之傳輸服務，以避免造成通關不順暢等問題，而業者之所以反對推動直接連線作業，係因這項措施推動已經晚了 30 年。

**(九) 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

施經理錦和：

所有通關訊息最大使用者為海關，但目前海關不須支付予通關網路公司傳輸費用，而業者收送訊息卻仍須付費予通關網路公司，在通關網路公司以營利為目的的前提下，導致業者無降價折扣空間。以快遞業而言，其報單量占臺北關或全國報單比例甚高，在配合海關推動艙單預報政策後，成本更是節節升

高。因此，業者原則上希望海關提供到位的直接連線服務，但如果海關無法提供時，建議海關應編列預算來支付通關網路公司傳輸費用，讓業者得有傳輸費降價之空間。

#### (十)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吳理事長哲榮：

1. 海關從 105 年至今，均未將真正問題點—即直接連線作業相關建置維運成本及應徵收之傳輸費金額向業界說明，就如同本次座談會簡報所列出之成本項目，仍無明確金額供業者參考，且實際將收取的傳輸費用亦不說明，讓本次座談會仍流於說明會形式，卻以此詢問業者是否支持開放直接連線作業之意願，就如同 105 年座談會，以模稜兩可方式詢問業者意見，讓業者在多一種連線管道，可能降低傳輸費之期待下，同意開放直接連線作業，但當時業者的同意不代表業者對本項作業毫無疑慮，在本次座談會中，除委外方式部分外，依舊未解除業者疑慮。
2. 當初建置維運的成本既已規劃，且係行政院、國發會當時欲推動的政策，但在海關規劃不到位，業者無法使用的情況下，建議將相關建置維護預算作為業者支付予通關網路公司傳輸費的補貼。

鍾常務理事錚榮：

1. 直接連線作業服務應讓業者作業順暢，以避免影響貨物通關。

2. 收費基準建議較現行市場費率低，同時在系統設計上，應讓業者在轉換連線方式時，其變動性不大，業者方有使用直接連線之誘因。
3. 直接連線服務應朝永續經營方向規劃，不應有試營運之想法，試營運作法將造成業者作業困擾。
4. 直接連線服務須完整考慮業者所需之通關增值服務及客戶服務，讓相關業者通關作業順暢，方可實施，否則不宜貿然上線。
5. 貨櫃集散站業者須憑中華民國海關艙單作為進倉棧或短溢卸的憑證，中華民國海關艙單係指經過海關接收船公司訊息並核准後的艙單，目前貨櫃集散站業者所接收之轉送艙單資料屬預報艙單性質，其應不合法，過去由於部分原因造成海關艙單資料未分送給貨櫃集散站業者，導致目前通關網路公司提供所謂的預進倉增值服務，但艙單資料分送貨櫃集散站業者是貨物通關鏈必要的一環，且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有相關規範，不應僅視為屬船公司與貨櫃集散站業者之關係，而逕將轉送艙單予貨櫃集散站業者艙單資料歸類為客製化增值服務。

#### (十一)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 金監事旭東：

1. 直接連線作業對倉棧業者應提供免費傳輸服務。倉棧業者和貨櫃集散站業者均係配合關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協助海關進行貨物控管，因此不應對是類業者收取費用。

2. 直接連線作業所收取的規費性質，目前係定義於使用規費，使用規費較類似於使用硬體或已有的資訊，但目前業者接收海關的訊息較類似海關的審查許可，應屬行政規費，由於規費性質不同，其費用計算方式亦不同，請海關研究釐清。
3. 直接連線服務(包含增值服務部分)均應到位才能上線，以方便整體供應鏈運作。
4. 本公會立場不反對海關推動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惟各家會員將視海關收取之費率標準後再決定連線方式。

## (十二) 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劉理事長陽柳：

1. 報關傳輸費應由市場機制決定，目前業界均有轉嫁傳輸費部分，就目前海關直接連線規劃不到位的情況下，免費也許比收費還昂貴，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機制，單一窗口不宜開放直接連線。
2. 單一窗口重大任務重點應放在與國際接軌，如 ECFA 作業模式，相關發票和產地證明等均可於單一窗口查詢，換言之，無紙化作業才應是單一窗口重要任務。

## (十三)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柯小姐均儀：

本公會對於海關開放直接連線作業之便民措施，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如果目前現行規劃欠缺增值服務，造成業者作業困難部分，建議海關後續能有相關配套措施。

(十四)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報關全聯會)

蔡理事長銘峰：

1. 報關業連線傳輸占所有傳輸量約 7 成左右，應屬訊息傳輸之主要使用者，在直接連線須收費之前提下，本公會絕對不支持推動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建議直接連線作業應撤案，並將相關經費用於改善臺灣通關環境。
2. 此外，海關替其他政府單位代徵收不少稅收或規費，建議單一窗口之營運預算應向國貿局(推廣貿易服務費)或航港局(商港服務費)溝通爭取。

林執行長添財：

本公會建議直接連線作業撤案，但如果預算編列上來不及撤案時，則建議暫緩實施，理由如下：

1. 報關業傳輸量占總傳輸量之比例最高，應支付傳輸費之壓力相對大，雖然其他業者稱，若直接連線免費，則會使用直接連線，但對報關業者而言，仍會拒絕使用，因為目前報關業者雖支付傳輸費用，但費用可轉嫁予進出口人，由於費用高，進出口人亦能體諒負擔，但若將來傳輸免費則無從轉嫁，且在現行競爭激烈之報關環境下，報關業傳輸系統設備維護費用之成本恐將自行吸收，因此希望直接連線作業不要朝向免費或低於現行市場費率之方向規劃，以避免造成報關業者傷害。
2. 通關網路公司所提供予報關業之加值服務係涵蓋所有貨主，但直接連線作業不提供是類加值服務，將造成報關業者作業困擾。

賴秘書長谷榮(書面意見單)：

1. 直接連線作業與通關網路公司服務無差異性，且同樣需收費，無存在之必要，且建置及營運維護成本不低，若使用量只有 1%，長期虧損，非全國之福。
2. 收費以規費法為依據，使用者付費長期為官方語言，關稅法第 23 條之查驗使用者是海關，而非進出口業者，請修法將相關費用由海關編列預算支應，才合乎使用者付費原則。

**(十五)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高關務主委振明：

贊同業界先進免付費之提議，現行直接連線服務無規劃代承攬業者傳送出口艙單予國外之加值服務，如由航空公司代傳，將造成空運承攬業者成本高漲。此外，關港貿單一窗口之資安防護、異地備援措施是否完備，亦是業者疑慮之所在，如若駭客侵襲海關系統，造成通關問題，海關又應如何賠償業者損失。總結來說，業者所期待之直接連線服務是指比通關網路公司更好之服務且通關作業順暢，但現行之規劃顯然不符期待。

**(十六)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簡常務理事奇良：

贊同報關全聯會蔡理事長之意見，在直接連線作業服務規劃未妥適之前，應維持現行作業，不建議貿然實施直接連線，以避免造成業者作業困擾。

**(十七) 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許理事長榮達：

原則上同意報關全聯會之建言，建議先行撤案。

#### (十八)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洪理事長明三：

同意報關全聯會之意見，建議先行撤案。

#### (十九)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張督導中閻：

對航空公司來說，以何種方式連線並非重點，而是更好的通關環境，更低的費用才是重點，但目前直接連線的規劃方向雖為自由選擇，但部分業者使用直接連線，部分業者使用通關網路，也許會造成資訊紊亂，因此在價差不大、不確定風險高的情況下，業者將不會使用直接連線作業。

#### (二十)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許總經理靜華：

1. 傳輸費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收取方屬公平，不應比照全民性質之服務(如：報稅網路免付費)辦理，更不能以他人繳付之稅收補貼特定使用者之訊息或增值服務費用。
2. 建議傳輸費率應依據財政部現行公告費率，該費率由產官學者多次討論精算訂定，可支持業者後續相關服務。
3. 現行通關網路公司須集鉅資運營通關網路，因為建立營運環境及人力組織所費不貲，關務署如提供直接連線作業亦須集鉅資並編列預算，請審慎評估是否確有其必要性。
4. 通關網路公司受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嚴格規範，每 5 年須重新審查核發經營許可執

照，每年亦須提供報告或問題處理回復，所以直接連線作業之運營(含資安防護、異地備援、問題處理及收支平衡等)應比照辦理。

## (二十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總經理陸生：

1. 國發會於 105 年所訂定之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政策，但目前海關之規劃卻不到位，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 日赴國發會拜會正副主委及林參事志憲討論，該會建議單一窗口之相關政策應回歸到財政部與關務署。
2. 單一窗口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其規範對比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過於簡單，通關網路公司在資本面、管理面、服務面、安全面均有一定要求，甚至包括經營虧損、人力不到位等部分，通關網路公司每年亦須提供報告予財政部與關務署，海關為通關網路公司之管理機關，但單一窗口之管理機關卻未見海關說明。
3. 本公司除提供連線傳輸服務，亦提供海空運增值服務約十幾項，當中之複雜性非海關簡報所呈現之內容如此簡單。
4. 綜上，如目前直接連線作業相關增值服務尚未到位，業界仍有疑慮之情況下，建議直接連線作業應撤案或暫緩。

**四、針對公(協)會及其他相關業者意見，海關回應依序綜整如下：**

- (一) 針對船代全聯會希望政府提供免費通關傳輸服務，事涉資金來源問題，須從長計議。

- (二) 由於單一窗口扮演政府機關與通關網路業者訊息收送的角色，因此當初直接連線作業純粹僅就訊息收送服務進行規劃，並就此項傳輸服務，按規費法精神衡量相關成本之回收。
- (三) 本次座談會簡報資料所列計之成本項目皆為過去已發生之成本，本署已就相關成本初步計算出收費基準，按前揭成本計算之收費基準不高，惟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使用規費之規定，本署將考量對現行市場衝擊調整收費基準，是以目前初步計算之收費基準非最終收費基準，未便於本次座談會公布。
- (四) 有關業者建議以直接連線建置維運預算補貼業者傳輸費乙節，由於前開建置預算為已發生之成本，又目前亦未編列相關補貼預算，業者之建議於執行上恐有實際之困難。
- (五) 本署將忠實呈現與會業者意見，作為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政策檢討之參據。

## 五、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924  
承辦人：衛漢君  
電子郵件：whchun@nd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0520002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000272\_at0.pdf)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2月19日召開「關港貿單一窗口業者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關港貿單一窗口」業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2月19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桓

**紀錄：**衛漢君

**肆、出席人員及代表：**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關稅法第10條規定申報作業是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第10條之1則補充說明，前項作業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業者關心「可以直接與關港貿單一窗口連線遞送相關申報通關檔」之議題，而所謂的單一窗口，是在現有的法制架構下來討論，即通關自動化的主體是海關，單一窗口指的也是海關所建置的單一窗口。首先就由財政部關務署介紹「關港貿單一窗口的現況及未來規劃」，再由兩家通關網路公司分別介紹通關網路增值服務，最後再請業者提出想法後聚焦討論。至於相關公協會已經提出非直接連線的議題，若無時間討論，就請財政部關務署於會後兩週內先書面回應業者。

**陸、報告案**

- 一、財政部關務署：簡報「『關港貿單一窗口』現況及未來規劃」。(略)
- 二、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 三、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提案討論(詳後附)**

**捌、會議結論**

- 一、由於單一窗口的營運除了提供業者的服務外，還包括簽審機關之訊息傳遞，所以單一窗口委外營運的費用，應釐清政府端與業務端的計算方式，而非將衍生費用全部轉嫁給業者承擔。政府端的部分，因費用計算涉及跨機關，後續再請各機關與本會資管處共同研商；至於業務端的部分，相關費用應依循規費法

的核心概念，此項規費是政府機關對特定對象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按服務成本所計收的款項，故服務規費必須回應成本，而非變相獲利。

- 二、海關是建置與維護單一窗口的的主要機關，財政部關務署同意業者直接連線的期程由 109 年提前至 107 年，至於調整的技術、人力或經費上的需求，本會可以協助爭取。
- 三、關貿網路公司在過去有其重要的歷史任務，但是未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後，營運環境必須按照 TPP 的規則來看待政府的商業行為，政府主導事業不能有任何影響競爭的輔導或補助行為，以避免影響正常的市場運作。因此，「如何創造加值服務」將是通關網路公司應思考的服務主軸。
- 四、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迄今，各界有各種不同的反應，請財政部關務署參考業者所提有關 1. 先艙後報制度與傳輸格式轉變，而增加業者的配合成本、2. 關務署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 EDI 的問題、3. 海空運進出口報單編碼方式不宜統一、4. 使用電子簽章的必要性、5. 預報貨物資訊的申報等意見，再全面盤點尚待解決的問題，作為後續檢討的依據。
- 五、至於 107 年實施直接連線前，有關收費的問題，請海關再研議思考從政府服務規費的角度檢討目前的收費方式，應本於「政府基於風險管理所欲取得的資訊」與「業者提供資訊的成本」間取得平衡，不宜從傳輸筆數概念的獲利角度計算。
- 六、其他相關議題處理：
  - (一)高雄報關公會所提食藥署發文通知南部的縣市，105 年 3 月 1 日起將全面採 NX601 的傳輸方式，請高雄報關公會再提供相關訊息，若真有差別待遇與違反技術中立的問題，本會可協調處理。

(二)臺北市報關公會所提三百多家業者未上線、NCC 簽審以及尚有多個機關簽審資訊作業不完整的問題，請再提供詳盡資料供本會研商處理。

(三)臺北市海運承攬公會所提海關收取業者保證金問題，請財政部關務署回應；至發展海運承攬雲端服務平臺，以及大陸跨境電商與稅制問題，則屬產業政策面向，將再另案討論。

(四)至於修正關稅法的 17 條第 6 項「海關核定」一節，請財政部關務署參酌報關公會的意見與國際作法，並本於政府的處分都允許更正的原則，再檢討通關自動化的結構面是否允許業者有傳輸錯誤的可能性。

七、以上請財政部關務署與相關業者配合，本會將本於輕重緩急原則再召開會議；業者書面意見(附件)則請財政部關務署於兩週內書面回應給提案單位並副知本會。

玖、散會：18 時 10 分



 財政部關務署

# 關港貿單一窗口 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 簡報大綱

一、直接連線收費規劃

二、直接連線作業方式

三、直接連線作業服務

## 一、直接連線收費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2月19日  
關港貿單一窗口業者座談會

會議結論(摘錄)

- 一、由於單一窗口的營運除了提供業者的服務外，還包括簽審機關之訊息傳遞，所以單一窗口委外營運的費用，應釐清政府端與業務端的計算方式，而非將衍生費用全部轉嫁給業者承擔。…至於業務端的部分，相關費用應依循規費法的核心概念，此項規費是政府機關對特定對象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按服務成本所計收的款項，故服務規費必須回應成本，而非變相獲利。

(國家發展委員會105.2.26發法字第1052000272號函)

## 一、直接連線收費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11月17日  
發法字第1052001667號函

說明二(摘錄)：

- (一)按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單一窗口營業項目包括參與業者與參與機關(構)間之申辦與查詢服務等，單一窗口收費基準按整體設施建設、營運及管理 etc 成本計算，循此因屬「使用規費」之性質，依預算法第24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先經該法所定預算程序辦理。

# 一、直接連線收費規劃

## 相關法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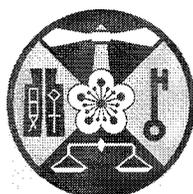


### 規費法第8條規定：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4.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 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 關稅法第10條之1第3項規定：

第一項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一、直接連線收費規劃

## 收費項目

### 直接連線傳輸費

- 1.單一窗口提供業者直接連線傳輸服務費用
- 2.依傳輸量(KB)計費，按月彙總費用繳付

### 直接連線註冊費

申請使用直接連線作業之服務費用(同通關網路公司郵箱設定費)

### 存證費

申請以直接連線方式或透過通關網路業者傳輸至單一窗口之資料調閱費用

## 一、直接連線收費規劃

### 應計入之成本項目

依據單一窗口使用情形，按比例分攤成本，計算收費基準

單一窗口建置成本及維運費用

102年起單一窗口增建擴充項目之成本

直接連線項目增建擴充成本及營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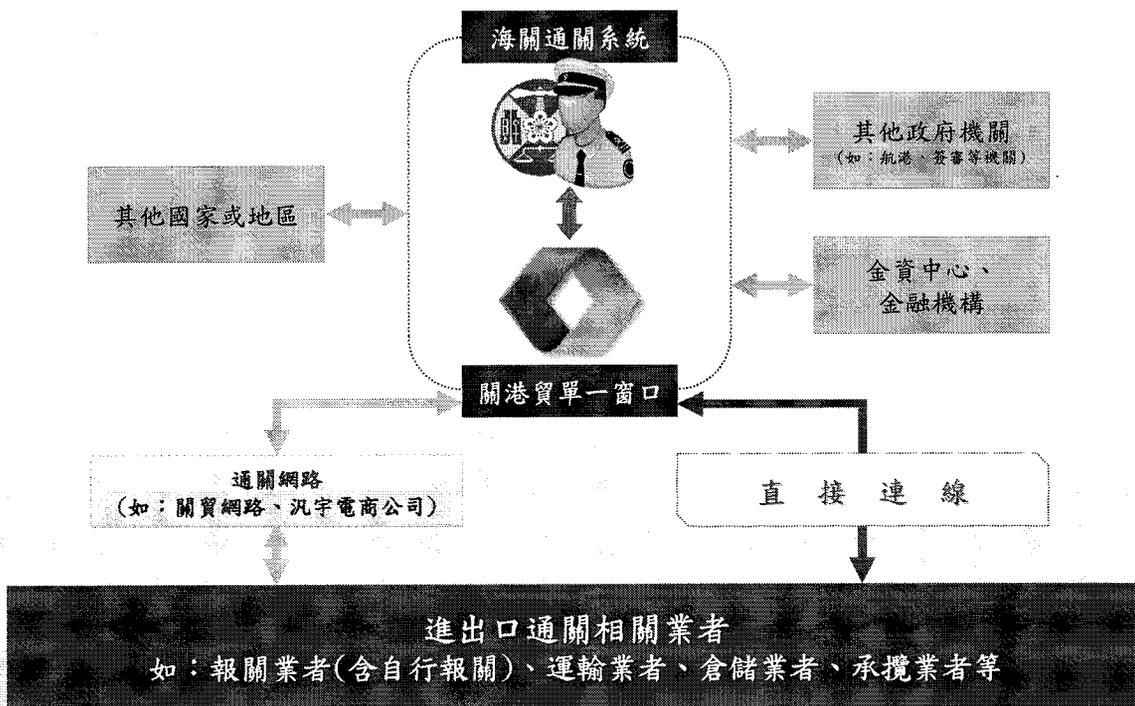
每年通訊線路及水電費

## 一、直接連線收費規劃

增訂相關收費法據於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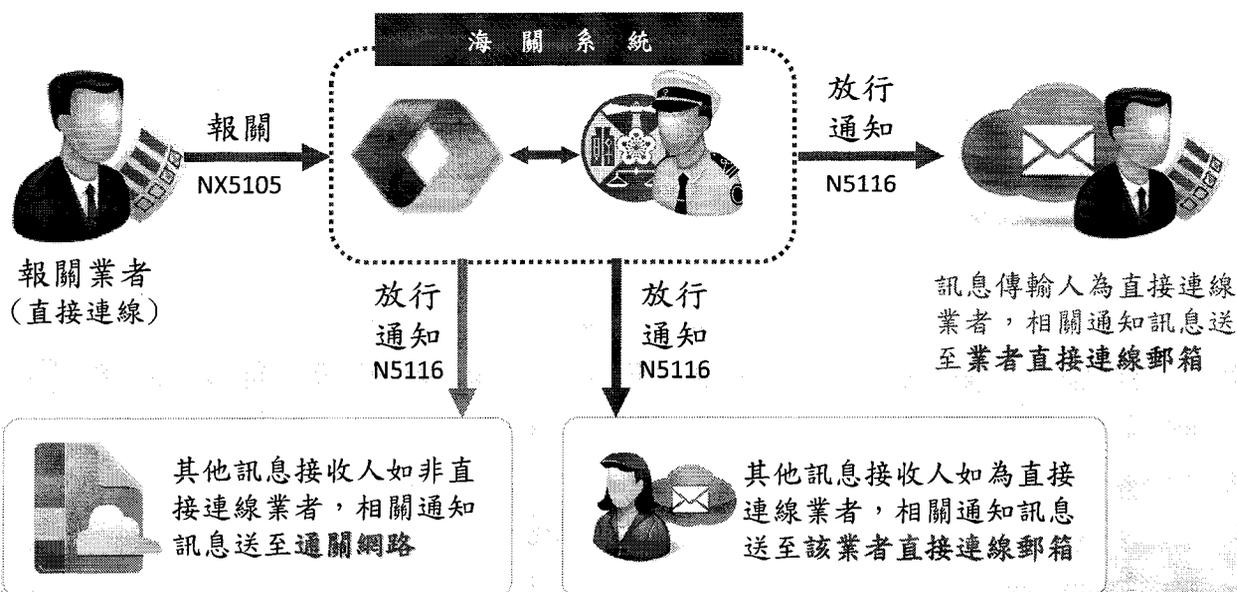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之各項規費項目及徵收金額  
(如：鍵輸費)，不因直接連線作業而有異動。

## 二、直接連線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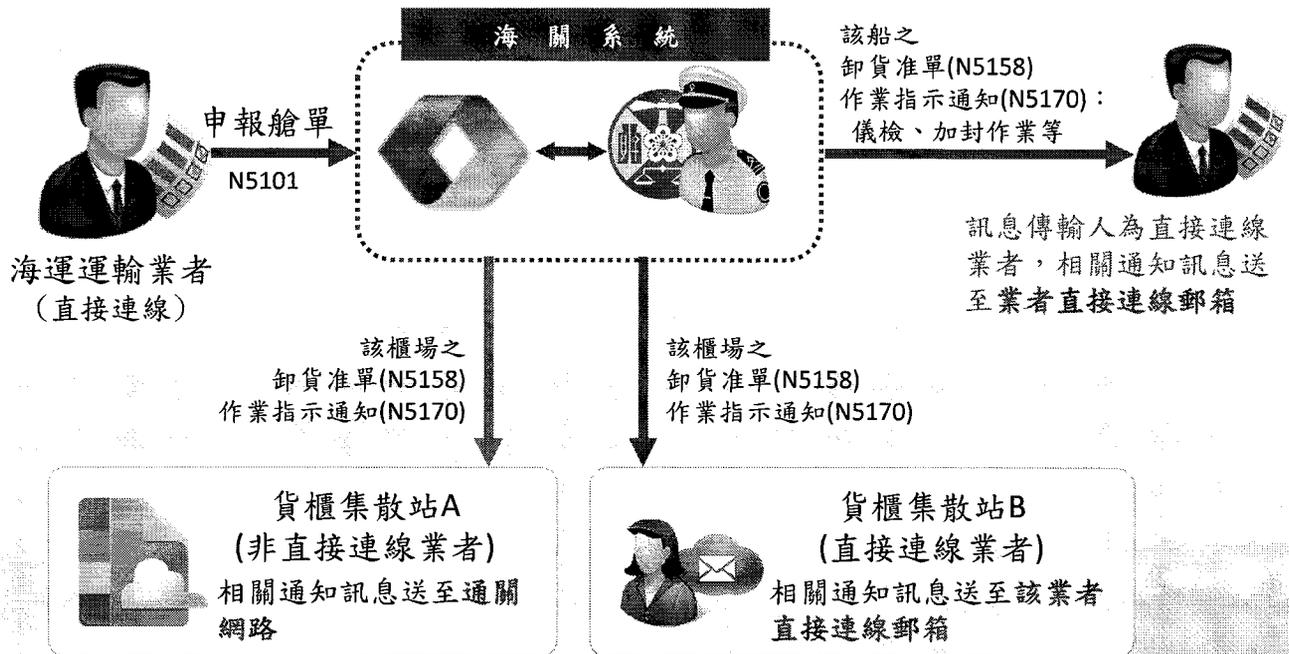
## 二、直接連線作業方式

以進口報單訊息(NX5105)傳輸為例



## 二、直接連線作業方式

以進口倉單訊息(N5101)傳輸為例



## 三、直接連線作業服務



單一窗口提供24小時客服專線



標準化傳輸模式，不提供量身訂製客製化服務

### 現階段不提供之服務類型列舉

➤ 海運倉儲業者進口預進倉增值服務

➤ 貨主與報關業雙向增值服務



➤ 自貿港、保稅倉庫帳冊管理增值服務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會議名稱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日期	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	本署14樓會議室
主席	謝署長鈴媛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翁銀鋒
		魏慶利
		林松財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基隆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戴奇良
臺北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陳沖龍
	黃志明	黃志明
臺中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	符榮達	楊志偉
	孔	蔡金榮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	理事長	洪明三
	常務理事	洪正隆
台北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		柯均儀
中華貨物通關 自動化協會	理事長	劉陽柳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輪船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部助	蔡桂倩
	經理	張萌娟
	文件人員	鄧雅云
	資訊人員	林廷希
	經理	卓秉元
	管理師	徐正道
	經理	王政平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輪船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組 長	莊 廷 忠
↳		陳 立 富
基隆市國際輪船 商業同業公會	理 事	
基隆市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	理 事	鄭 凱 鴻
		李 群 彬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國際輪船 商業同業公會		鄭春意
		陳雅芳
台北市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		李玲
	OOCL	李慧慧/傅曉園
高雄市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謝淑環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法規總召集人	蔡建明
	趙捷	張正琦
	趙捷	林乾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蔡建明	
	蔡振明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貨櫃儲 運事業協會	理事長	吳哲榮
	常務理事	鍾錫榮
中華民國航空貨 物集散站經營商 業同業公會	監事	金旭東
		呂俊杰
		黃慶生
		李訓科
	李信者	李河忠
	朱鏡	林建地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中華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劉進福
國泰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張	劉德平
		張中周
遠東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del>林子馨</del>	林子馨
		錢慧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關貿網路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建堯
	總經理	張志強
		陳雪桃
		史素婷
		林英力
		謝陸忠
汎宇電商 股份有限公司	許靜華	
	吳德禮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 (海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關務署	副署長	劉英偉
通關業務組	組長	李松光
	副組長	陳石屏
	盛恆	
	王明仁	
副長	林偉	
專員	石啟宏	
	稽核	吳沛穎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海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關務資訊組	組長	趙志安
	科長	何錦雯
	科長	范美流
	副 總	胡楚聰
	稽 核	黃順風

# 關港貿單一窗口開放直接連線作業座談會

## 會議簽到單 ~~(海關)~~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通運通		朱敬通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劉祐民
	副社長	王國榮